



1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人信託作業客服部(原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二)二三六一三〇三三(代表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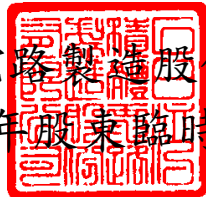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印刷品

股東台啓

(投遞不成功，請勿退回寄件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十二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八號)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3,251,963,693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18,043,281,126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77.6%

主席：張忠謀 董事長 記錄：方淑華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壹、開會議程：

討論事項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如附件)。

(股東發言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略)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主席：張忠謀



記錄：方淑華

有關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附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p>本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以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撥所餘盈餘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剩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1. 除依本條第2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分派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p> <p>2.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p>	<p>本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以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撥所餘盈餘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剩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1. 除依本條第2項規定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正處於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票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票現金股利分派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票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p> <p>2.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p>
第三十八條	<p>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及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p>	<p>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及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訂。</p>